

##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8 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會議室 A

### 出席者

主席：	廖漢波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
委員：	羅愕瑩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代表
	譚務本先生	造船業代表
	朱琪先生	船舶檢驗業代表
	何沛玲小姐	海事保險業代表
	陸北鴻先生	海員訓練機構代表
	黎海平先生	海員團體代表
	王妙生先生	貨船經營人代表
	郭德基先生	小輪及觀光船隻經營人代表
	盧浩然先生	駕艇遊樂者代表
	徐偉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代表
	蘇平治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
	畢理源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港務
	秘書：	梁頌燊先生

### 列席者

姜紹輝先生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
黃耀勤先生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
何志盛博士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郭志航先生	海上遊覽業聯會
胡家信先生	香港船務職員協會
程岸麗女士	小輪業職工會
李誠慶先生	西貢街渡商會
郭志雲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
曾焯賢先生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策劃及發展協調(1)

## 因事缺席者

翟國樑先生	渡輪船隻經營人代表
胡 軍先生	內河貨運經營人代表
黃容根議員, J.P.	漁業代表

## 提交文件

會議文件第 1/2010 號	羅信理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李國強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伍仲偉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董事
	鮑俊文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 **I.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者出席會議。
2. 他亦歡迎將於會上提交會議文件的路政署代表，以及工程顧問艾奕康有限公司的代表。他們分別為：

羅信理先生  
李國強先生  
伍仲偉先生  
鮑俊文先生

###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第 7 次會議已於 2009 年 10 月 20 日舉行，會議記錄已按委員的建議修訂來修改，並已重新分發給委員傳閱以供通過。該份會議記錄無須再作修訂，獲得通過。

### **III. 續議事項**

*會議文件第 1/2009 號—“在香港特區實施《2001 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燃油公約》）諮詢文件”*

4. 主席告知委員，擬議法例已於 2010 年 1 月 22 日生效。

**會議文件第 10/2009 號 – “修訂與本地合格證明書有關的規則”**

5.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修訂已於 2009 年 12 月 18 日生效。

**會議文件第 11/2009 號 – “避風塘面積需求評估（提交報告擬稿）”**

6. 主席告知委員，決策局已於 2009 年 12 月 17 日通過報告擬稿。黃耀勤先生詢問可否向委員分發報告副本以供參考，以及會否成立工作小組製備下一份報告。秘書答應於會後把報告副本分發給委員。主席表示將於製備下一份報告時徵詢委員的意見。

[ 會後補註：報告副本已於 2010 年 6 月 25 日分發給委員。 ]

**會議文件第 7/2009 號 – “加強執法打擊海上走私活動的建議”**

7. 主席告知委員，對《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作出的擬議修訂已於 2009 年 12 月 24 日生效。

**會議文件第 13/2009 號 – “修訂簽發‘氣體清除證明書’認可人士的認可規定”**

8. 主席告知委員，已於上次會議後對有關規定作出擬議修訂。

**會議文件第 14/2009 號 – “檢討空氣質素指標”**

9. 主席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表示預計本地渡輪使用超低硫柴油的試驗將於 2010 年 7 月完成。王妙生先生詢問為何試驗延至 2010 年 7 月才完成，以及有沒有試驗的進一步資料。主席答謂，試驗延遲完成，主要是因為一渡輪營辦商於較後期才加入。秘書答允向環保署收集進一步資料，並以會後補註的形式作報告。

[ 會後補註：環保署表示，試驗於 2009 年 8 月展開時，參加的渡輪營辦商有三家，分別為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港九小輪有限公司及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派出共五艘渡輪參與試驗。天星小輪有限公司於 2010 年 4 月底派出一艘渡輪參與試驗。最初參加的三家渡輪營辦商已於 2010 年 5 月底完成試驗，天星小輪有限公司則可望於 2010 年 7 月完成試驗。 ]

10. 姜紹輝先生表示，海關近日採取反走私行動時檢獲大量未完稅燃油，以致走私到香港的未完稅燃油量大幅減少。他詢問，未完稅燃油量大幅減少，會否影響環保署檢討空氣質素的工作，理由是船隻所用燃料類型和污染物排放量均會有所不同。主席答謂，環保署的研究所使用的數據含有估算成分，因此各式船隻使用的實際燃料類型不會對研究構成重大影響。姜先生也詢問，如當局最終規定船隻必須使用超低硫柴油，會否因應渡輪船隻的大小而作進一步區分。主席表示一旦落實船隻須使用超低硫柴油的規定，環保署應該會徵詢不同類型船隻營辦商／經營人的意見，惟現時仍未有落實規定的時間表。

#### **海事處佈告 2009 年第 139 號 – “出示本地合格證明書的規定”**

11. 主席告知委員，海事處研究過委員有關把不同證明書一併存於一張卡內的建議，認為要付諸實行便須先解決若干問題，例如：負責檢查證明書的獲授權人員須帶備特別的讀卡器才能查閱卡內的資料；獲授權人員須要能夠同時讀取卡內其他證明書的資料；以及如卡內的證明書由不同部門或機構簽發，須先取得該等部門或機構的同意才能把不同的證明書一併存於一張卡內。主席總結謂，現時要落實建議並不可行，但海事處會繼續留意相關技術的發展情況。

#### **IV. 提交文件**

##### **會議文件第 1/2010 號 – “中環灣仔繞道（主幹道）銅鑼灣避風塘受影響船隻的搬遷安排”**

12. 羅信理先生向委員簡介文件背景，以及銅鑼灣避風塘受影響船隻的搬遷安排。鮑俊文先生向委員講解搬遷時間表和臨時交通管理安排。
13. 姜紹輝先生指出，香港仔南避風塘內主航道附近的水域供較大船隻繫泊的浮泡相距太近，颱風襲港期間繫泊於該等浮泡的船隻或會互相碰撞。他又認為，避風塘內的現有航道太狹窄，未能供兩艘航向相反的船隻同時駛過。羅信理先生說，有關水域屬於憲報公布的避風塘範圍，受到防波堤保護，而防波堤則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定期監察狀況並加以維修，確保其保持完好、安全。顧問也一直有研究颱風襲港時該水域的水流和風速。
14. 姜紹輝先生詢問，工程項目進行期間在香港仔南避風塘加設的繫泊浮泡，待工程項目六年後竣工時會否保留。曾焯賢先生說，大部分遷走的船隻都會在工程項目完成後返回銅鑼灣避風塘，但船東意向、船隻大小

等因素或會隨時日改變，對香港仔南避風塘內繫泊浮泡的需求也可能因而有變。因此，有關香港仔南避風塘的各項安排須待工程項目完成後才有定案。

15. 姜紹輝先生指出，最近有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建議，要求減少香港仔南避風塘內船廠的數目。姜先生認為，隨着香港仔南避風塘內的船隻數目增加，對船廠服務的需求也會上升。他建議在檢討避風塘面積需求時應一併考慮對避風塘四周配套設施和服務的需求。主席說，船廠及其他設施的數目關乎土地用途，不屬避風塘面積需求檢討範疇，也不屬海事處職權範圍。他補充謂，更改土地用途的建議須按既定程序處理，當局在落實任何建議前定會諮詢有關土地的使用者。
16. 盧浩然先生詢問，中環灣仔繞道工程項目是否包括沙中線的工程在內。羅信理先生答謂，在繞道工程合約內訂明，位於繞道上方的一段沙中線之保護工程如能夠及時得到所需授權和撥款，便可在繞道工程項目內進行。盧先生認為銅鑼灣避風塘內的新航道非常狹窄。他又詢問工程項目進行期間會否有大型施工躉船進出該避風塘，擔心該等船隻進出會影響該水域的安全。羅先生答謂，當局會為躉船和避風塘內其他船隻分別劃定專用航道，而銅鑼灣避風塘內的海上交通安排會由海事管理工作小組商討，小組成員包括工程承辦商、顧問、海事處、路政署和銅鑼灣避風塘使用者的代表。盧先生又問，當局是否有計劃在工程項目完成後美化海濱一帶。羅先生答謂，當局現正為海濱一帶進行規劃，適當時候會徵詢公眾意見。
17. 程岸麗女士詢問，船隻重返銅鑼灣避風塘時如已被船東換上另一艘較大的船隻，會否獲編配較大的泊位。羅信理先生說，在中環灣仔繞道工程項目下編配予船東的泊位，其大小將與海事處所記錄的相同。畢理源先生說，船東計劃更換較大的船隻時，應先徵詢海事處的意見。郭志雲先生問，當局會否遷移銅鑼灣避風塘內的排污渠口，以免污染避風塘。羅信理先生答謂有關問題存在已久，而路政署正聯絡相關政府部門跟進及尋求解決方法。
18. 因應姜紹輝先生先前提及繫泊於香港仔南避風塘主航道附近（即第XIII行）的較大船隻的安全問題，羅信理先生尋求委員對建議在其他避風塘（如長洲及大潭）內設置繫泊浮泡，以供繫泊於第XIII行的船隻在颱風襲港期間使用的看法。曾焯賢先生指出，有部分獲編配第XIII行浮泡的船東也表示擔心其船隻在颱風襲港期間的安全問題。畢理源先生認為在長洲避風塘加設浮泡前應諮詢該避風塘的使用者。曾先生說，如建議獲得銅鑼灣避風塘使用者支持，路政署及其顧問便會徵詢長洲避風塘使用者的意見。郭志航先生查詢，建議是否意味部分使用者將擁有兩

個浮泡。曾先生答謂，該等浮泡只在颱風信號發出期間才供原本繫泊在第XIII行的船隻使用，而且有關船東必須事先選擇作此安排。他請程岸麗女士就建議諮詢銅鑼灣避風塘使用者，並要求路政署顧問檢討第XIII行的繫泊安排，以令船隻之間能相距較遠及／或重新排例泊位以令繫泊船隻面向避風塘入口，從而防止船隻碰撞。

## V. 其他事項

### **海事處佈告 2010 年第 86 號 – “改裝本地船隻”**

19. 蘇平治先生告知委員，有關改裝本地船隻的海事處佈告 2010 年第 86 號已經發出。他指出，部分船東改裝船隻後，會留待年度檢驗時才安排船隻接受檢查，以節省成本。他提醒委員，未經海事處或合資格驗船師事先允許而改裝船隻，屬違法行爲。蘇先生又提到，遊樂船隻在 2007 年之前無須驗船，而船東現時如經海事處或合資格驗船師批准改裝其船隻，只須在改裝後提交相關照片以簡化申請改裝的程序。譚務本先生詢問海事處可有為改裝下定義，認為部分改裝的程度非常輕微，不會直接影響船隻安全。主席說，沒有任何定義可涵蓋所有情況，因此船東如有疑問，應在進行任何改裝前徵詢海事處或合資格驗船師的意見。

### **小組委員會會議**

20. 蘇平治先生報告，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及第III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已分別於 2010 年 5 月 26 日及 6 月 21 日舉行會議。蘇先生又通知委員，船上工程安全小組委員會下一次會議將於 2010 年 7 月 13 日舉行。

## VI. 下次開會日期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2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容後公布。